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5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游期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734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經簡訊認證方式

01 (00000000000000000000) 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
02 原告將借款撥入被告於台灣銀行和平分行之帳戶（帳號：
03 00000000000000000000） 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4日起至120
04 年7月4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以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
05 0.65%機動計息，於每月4日繳款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如被
06 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
07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如遲延還本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
08 款到期前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之遲延期間遲
09 延利息外，依每期應繳本金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
10 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
11 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，於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後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未清償
13 本金餘額之遲延期間遲延利息外，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自逾
14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
15 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6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上開所有
17 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734,175元，
18 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7%計算之利
19 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20 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
2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22 1,734,175元，及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2.37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24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25 金。

26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（歷
27 史）放款利率查詢、身分證影本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
28 結算（網路）申報收執聯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
29 （401）18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3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思辰